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812/20181202821589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9 号
关于取消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工作部署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4号)精神，为深化加工贸易管理体制改，进一步提高便利化水平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，在全国范围内取消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(以下简称《生产能力证明》)，由加工贸易企业自主承诺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能力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业务不再申领《生产能力证明》，商务主管部门不再为加工贸易企业出具《生产能力证明》。

二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，须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能力。加工企业应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工厂、加工设备和工人，经营企业应具有进出口经营权。企业应自觉履行安全生产、节能低碳、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。

三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，须登录“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系统”(https://ecomp.mofcom.gov.cn/)，自主填报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表》)，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。《信息表》有效期为自填报(更新)之日起 1 年，到期后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，企业应及时更新《信息表》。

四、已网上填报《信息表》的企业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(账)册设立(变更)手续，无须提交纸质《信息表》。

五、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《生产能力证明》，且信息无变化的，仍可凭有效期内的《生产能力证明》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续。

六、企业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将被记入企业诚信记录，并依法采取降低海关信用等级等措施。

七、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要继续加强对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和指导，做好政策宣传推介，确保加工贸易管理工作平稳运行。

附件：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》打印表.pdf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

企业类型： 经营企业 经营加工企业 加工企业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|---|---|
| 企业基本信息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：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 | | |
| 海关注册编码： | | 外汇登记号： | | |
| 法人代表： | | 联系电话： | | 传真： |
| 业务负责人： | | 职务： | | 手机： |
| 业务联系人： | | 职务： | | 手机： |
| 企业地址： | | | | 邮政编码： |
| 企业性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投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 | | | | |
| 海关认定信用状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认证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认证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信用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信企业 | | | | |
| 行业分类： | | | | |
| 进口料件：详情见附表 | | | | |
| 料件代码： | | 料件名称： | | 数量：() 金额：(美元) |
| 出口成品：详情见附表 | | | | |
| 成品代码： | | 成品名称： | | 数量：() 金额：(美元) |
| 人员信息： | | | | |
| 企业就业人数： | | | 其中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人数： | |
| 资产情况： | | | | |
| 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(万美元) | 注册资本： |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/资产总额： | | 外商本年度拟投资额： 外商下年度拟投资额： 直接投资主体是否世界500强企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| 实际投资来源地：(按投资额度或控股顺序填写前五位国别/地区及累计金额) 1、 2、 3、 4、 5、 | 累计实际投资额(截至填表时)： 1、 2、 3、 4、 5、 | |
| 内资企业填写 (万元人民币) | 注册资本： | 资产总额(截至填表时)： | 净资产额(截至填表时)： | 本年度拟投资额： 下年度拟投资额： |
| 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： | | | | |
| 总产值(万元人民币)： | | | 利润总额(万元人民币)： | |
| 纳税总额(万元人民币)： | | | 工资总额(万元人民币)： | |
| 本企业采购国产料件额(万元人民币)：(不含深加工结转料件和出口后复进口的国产料件，单位万元) | | | | |

